#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br>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br>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岚 | 联系方式：010-56839300<br>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勇燕 | 联系方式：010-56839300<br>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怡球资源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华泰联合已制定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华泰联合已与怡球资源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同时，通过与公司保持沟通、审阅“三会”资料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华泰联合通过培训、现场交流或电话交流等方式督导怡球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怡球资源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华泰联合检查了怡球资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怡球资源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
| 9 |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怡球资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均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怡球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出具监管关注函。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华泰联合针对怡球资源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于在现场检查前均会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怡球资源，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不存在上述需进行现场专项检查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2014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关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怡球资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披露日期 | 报告名称 |
|---|---|
| 2014.2.15 | 怡球资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
| 2014.3.4 |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进度的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 2014.4.25 |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4.4.25 | 怡球资源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审计报告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年报摘要 |
| 2014.4.25 | 怡球资源年报 |
| 2014.4.26 |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
| 2014.4.29 |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 2014.4.29 |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
| 2014.4.29 | 怡球资源第一季度季报 |
| 2014.5.6 |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2014.5.8 | 怡球资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2014.5.16 | 怡球资源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2014.5.16 | 怡球资源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2014.6.17 | 怡球资源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
| 2014.6.27 | 怡球资源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
| 2014.7.22 | 怡球资源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2014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 2014.8.22 | 怡球资源半年报 |
| 2014.8.22 | 怡球资源半年报摘要 |
| 2014.10.29 | 怡球资源第三季度季报 |
| 2014.10.29 |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2014.11.25 |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 2014.11.27 |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
| 2014.12.4 |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2014.12.11 |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2014.12.11 |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2014.12.19 | 怡球资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 岚　　齐勇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30日起，在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付金融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08 |
|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18 |
|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28 |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 310338/310339 |
|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58 |
|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68 |
|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 310378/310379 |
|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88 |
|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0398 |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508 |
|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518 |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汇付金融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汇付金融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汇付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汇付金融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汇付金融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汇付金融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汇付金融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汇付金融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汇付金融的有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4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天天盈基金”手机APP客户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4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汇付金融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4月24日为鼎利A的第4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4月24日，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鼎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243836。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9,726,277.35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6,227,259.8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4月2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鼎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66,155,727.65份。

鼎利B的份额数为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即990,305,680.21份，下同）。

对于鼎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鼎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4月24日，鼎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5,772.8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66,155,727.65份。本次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4月2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鼎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4月27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鼎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654,554,025.16份，其中，鼎利A总份额为230,137,305.07 份，鼎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24,416,720.09份，鼎利A与鼎利B的份额配比为1.62673119: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自2015年4月25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鼎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

鼎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2.50%×0.7+4.7795%×0.5＝4.14%

鼎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吴阿尔法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4月28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4月28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4月2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前、后端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现上述暂停业务全部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东方国信”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方国信（代码：3001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河鑫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5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5月4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5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河鑫利混合A | 银河鑫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652 | 51965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1)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000 | 0.80% |
| 500000<=M<2000000 | 0.50% |
| 2000000<=M<5000000 | 0.30%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 galaxyasset. 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15年4月28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51）。投资者可到上述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5年4月20日至5月1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通